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公司”）拟向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所持有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其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签章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